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且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红帆、沈文文、谢欣

2019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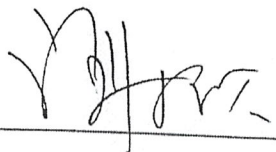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红帆： 杨红帆

2019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欣：



2019年4月9日